

公 告

为保障景洪至勐海至打洛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勐海段建设需要，妥善处理好土地被征收（用）地单位和个人利益关系，在充分考虑项目拟建设区的土地利用现状、群众生产生活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勐海县将适时启动景洪至勐海至打洛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勐海段规划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征地范围

名称：景洪至勐海至打洛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勐海段。

范围：从勐海县东南慢山间有利地形布线，过曼板（勐海镇）、曼弄罕（勐海镇）、南列（勐海镇）、曼丹龙（勐海镇），后降坡至勐混坝 K5K63+000 后沿 S333 线走廊布设，过曼纳（勐混镇），至分水岭后降坡展线，经邦约新寨（打洛镇）、打洛生产队、勐宽（打洛镇），止于东勐景来寨。勐海县境内 74.75406km。

拟征主线土地面积约 11468 亩（以实际测量为准），具体拟征收（用）地范围、面积按照项目规划以实际测量为准，在征地面积测量时，按国家测量规范的投影测量计算。

二、公告依据及内容

（一）公告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

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景洪至勐海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1608号)及《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景洪至勐海至打洛(口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云国土资预〔2016〕98号)等相关文件，对规划范围内实行严格的规划控制及管理。

(二) 公告内容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景洪至勐海至打洛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勐海段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新建、扩建和改造工程项目；不得任意经营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及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经济果木、蔬菜。违反上述规定的，拆迁时一律不予补偿。

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有关部门停止办理拟征地范围内的工商营业执照登记手续，土地及房屋权属的变更、转移登记手续，停止续签征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物的转承包、租赁、经营合同。

3.对征地范围内的各类土地和附着物的丈量、清点、登记时间，由勐海县国土资源局具体确定后，通过勐海县重点工程征地中心通知。届时各权益人到现场指界并配合征地工作人员进行登记，由勐海县国土资源局根据清点调查登记结果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实施。

三、相关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请项目区范围内涉及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到辖区内国土资源管理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本

项目征地范围内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村委会、村民小组及个人要积极配合，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联系人：高俊宇 联系电话：0691—5123971

